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步森股份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79,200.00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1年4月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69,479,2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8,657,3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0,821,860.0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4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015.00	12,015.00	5,666.88
2、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365.00	5,365.00	3,363.26
3、新增 10 万套/件中高档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812.00	3,812.00	2,962.62
4、品牌设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08.00	1,708.00	171.4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00.00	22,900.00	12,164.1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9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900.00
合计				23,064.1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3,567,534.26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30,179,939.16 元，差异 13,387,595.10 元系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终止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36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363.26 万元。

近年来，服装行业整体形势下行，行业竞争激烈，利润下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实施项目投入的效益产出情况，认为若继续投资较大资金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资源浪费及部分功能闲置，不利于成本控制。同时基于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安排，亟待调整生产和整体布局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确保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3、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转变生产方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4、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001.74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三、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勇

孙宜中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7日